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

学号：13620151150908

UDC

廈門大學

碩 士 学 位 论 文

论朱熹“以严为本，以宽济之”的法律执行观

On the Legal Execution View of Zhu Xi's Strict Legal Theory

常争争

指导教师姓名： 马 腾 副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史 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7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 阅 人：

2017 年 3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本文试图展现朱熹之法律执行观作为其法律思想体系的一部分所展现出的理论与实践品格。本文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入手阐释朱熹法律执行思想的内涵，并通过朱熹与先秦儒家、法家的对比阐释朱熹法律执行思想的时代意义。本文所采用的方法是制度史与思想史相互印证以及比较的方法。本文主要分为五章：

第一章概述朱熹之德、礼、政、刑的规范理念，并将之作为朱熹法律执行观之理论背景。通过对其无为化民、德本礼末、养民之政等三方面的阐述，揭示其以“德”为核心的治道体系：“德”经由礼、政、刑的辅助、保障作用，进而落实为“养民”“爱民”的现实治理理路。

第二章通过对其法律执行观中佛教因果报应说、犯罪人立场、钦恤的错误理解等缘由的分析，分析朱熹对当时普遍化轻刑趋势的反对，进而得出其“以严为本，以宽济之”的主张。同时，这一主张通过限制赎刑、明慎用刑而不留狱、三纲五常等方面体现出来。

第三章论述朱熹的法律执行实践活动。通过对其实践活动之民事法律执行与刑事法律执行的分析，展现朱熹对其法律执行观之身体力行。同时，于其诉讼活动分析三纲五常、保护弱者、主观定罪对其法律执行观积极意义的消解。

第四章通过朱熹与孔子的对比，分析二者在法律执行的基本态度、法律执行的价值取向以及法律执行效果预期等三方面的区别，进而得出孔子以宽为本而朱熹反欲其严的结论以及朱熹对法律执行理念之时代性的表达。

第五章通过朱熹与先秦法家的对比，分析二者规范位阶、规范强制的不同。分析朱熹对先秦法家重刑主义合理性因素的吸收，虽类似，但在核心内涵仍存在“轻罪重刑”与“罚当其罪”的差异。

第六章通过朱熹与宋朝思想家的比较分析，分析其在“中”“宽”“严”所呈现之差异取向，阐释朱熹之“严”于时代背景下所具之时代意蕴。

关键词：朱熹；法律执行；以严为本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how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Zhu Xi 's view of legal execution as part of its legal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ain the connotation of Zhu Xi 's law enforcement thought from the angle of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to explain the significance of Zhu Xi 's though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through the contrast between Zhu Xi and pre - Qin Confucianists and legalists. The method used in this paper is to confirm the history and history of the system and compare the method.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summarizes the concept of Zhu Xi's deity, rites, politics and punishment, and regards it as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of Zhu Xi's legal implementation view. Through the elaboration of the three aspects of its revision of the people, the end of the German ceremony, the peop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moral" as the core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Germany" through the ritual, political, criminal assistance, security role, and then implemented as "support the people"love the people" of the reality of governance.

In the second chapt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Buddhism karma, the position of the perpetrators,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riminals, and so on, it analyzes the opposition of Zhu Xi to the prevailing trend of generalization, And then come to Strict Legal Theory conclusion and proposition. At the same time, this assertion by restricting the redemption, knowing the use of imprisonment without prison, three principle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five reflected.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Zhu Xi 's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vil law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iminal law in its practice, Zhu Xi 's practice of his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 At the same time, in its litigation activities analysis of the three top five, the protection of the weak, subjective conviction of its leg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sitive meaning of the digestion.

In the fourth chapter,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Zhu Xi and Confuciu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attitudes of law enforcement,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Confucius and Zhu Xi are completely different

In the fifth chapter, through the contrast between Zhu Xi and the pre-Qin legalist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places in regulating the rank and standard. The rationality factor of Zhu Xi 's view of law enforcement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pre - Qin legalists' tionism, but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ces between "strict" and "heavy".

In the sixth chapter,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Zhu Xi and the thinkers of the Song dynas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and commonalit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law, and explains the connotation of Zhu Xi 's "Yan"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Key words: Zhu Xi; law enforcement; Strictly - oriented.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现有研究	1
第一章 德、礼、政、刑之规范理念基础	3
第一节 无为化民	3
第二节 德本礼末	5
第三节 养民之政	7
第二章 “以严为本，以宽济之”的法律执行理念	10
第一节 朱熹法律执行观之现实依据	10
第二节 朱熹法律执行观之具体体现	12
第三章 法律执行实践采撷	15
第一节 民事法律执行实践	15
第二节 刑事法律执行实践	17
第四章 孔子之以宽为本与朱熹之以严为本	20
第一节 法律执行基本态度之比较：宽与严的时代诠释	20
第二节 法律执行的价值取向之比较：慎重与公正的各自取舍	21
第三节 法律执行效果预期之比较：宽恤与钦恤的维度差异	23
第五章 法家重刑主义与朱熹之“严”	27
第一节 规范位阶之比较：赏、刑与德、礼的对立	27
第二节 规范强制之比较：轻罪重刑与罚当其罪的对立	29
第六章 宋代对传统治道之扬弃	33
第一节 “中”“宽”“严”的差异取向	33
第二节 法律执行之宽严对象的不同关注	34
余 论.....	37
参考文献.....	38
致 谢.....	41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Subchapter1 The origin of the study	1
Subchapter2 Previous studies	1
Chapter1The concept of moral, ritual, law and punishment	3
Subchapter1 Educate the people with morality	3
Subchapter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ity and ritual.....	5
Subchapter3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people	7
Chapter2 Strict Legal Theory.....	10
Subchapter1 The Realistic Basis of Zhu Xi 's Legal Theory.....	10
Subchapter2 The Concrete Embodiment of Zhu Xi 's Legal Theory	12
Chapter3 Practice of law enforcemen.....	15
Subchapter1 Practice of Civil law enforcement	15
Subchapter2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enforcement.....	17
Chapter4 Lenient and Strict Legal Theory	20
Subchapter1 The different attitude: Lenient and strict	20
Subchapter2 The different value orientation:prudence and justice	21
Subchapter3 The different application of punishment:Lenient and strict....	23
Chapter5 Legalist Tionism and Zhu Xi 'S Legal Theory.....	27
Subchapter1 different Standard level: punishment and virtue	27
Subchapter2 Different norms of mandatory:Tionism and Strict	29
Chapter6 The Discipline of the Traditional Governing	33
Subchapter1 The Difference Orientation of Legal Theory	33
Subchapter2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strict object of different concerns	34
Conclusion	37
References	38
Thanks.....	41

引 言

第一节 研究缘起

在门第制度瓦解、科举制度博兴与民间期待的多重作用之下，宋朝士大夫“同治天下”政治主体意识逐渐凸显。^①无论是斡旋于朝堂，还是隐逸于江湖，国家兴亡始终是他们关注的焦点，钱穆以政事治道为宋儒学术之一途，^②余英时言他们“毫不迟疑地将‘治天下’的大任直接放在自己的身上”。^③“以天下为己任”的精神品格支撑宋朝士大夫在秩序全面重建的思想与实践方面多有致力，于社会秩序的重建、司法制度的建构、法律执行的完善等方面亦不乏创见。考诸宋朝的法律状况固然离不开前代的影响，然理学家们作为宋朝“法律名流”，体现着宋朝法律的品格与现实。

朱熹作为宋学、理学之集大成者，在建构其理学体系的过程中，更是从理论到实践多方面提出改革时弊的建议，这些建议中更是以法律的有效执行作为挽救社会、革除弊端的核心。不独如此，朱熹更是身体力行，于其为时甚短的外任与立朝期间，施行正经界、蠲横赋、整吏治、明教化、敦风俗、上封事等举措。在现实运作的过程中朱熹的理学体系尤其是其法律体系与现实状况之间的联系与距离，在思想与现实的碰撞中又产生怎样的思想火花，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朱熹法律执行观作为其法律思想体系的一部分，联系其思想理论与实践活动，最能体现其思想之现实品格。立足于实践视角，基于现代意识研究朱熹法律执行观，有助于弥补朱熹法律思想研究的不足，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同时，朱熹法律执行观与司法改革、执法体系构建、保障公正司法等议题紧密关联，就实现国家法治理想而言，亦不乏丰富的应用价值。

第二节 现有研究

朱熹作为南宋大儒，继往开来，发微大义，自宋明以迄当世，众多学者均对

^① 余英时. 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210-230.

^② 参见钱穆. 朱子学提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14-23.

^③ 余英时: 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229.

其有过专门研究与论述。钱穆、余英时、周予同、陈荣捷、狄百瑞、刘述先、张立文、陈来、束景南、朱杰人等学者均有精湛研究。然这些研究多是从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等视角研究朱熹的生平、治学经历、理学体系，聚焦于“天理”“人欲”等内圣之学，外王之道虽亦有涉及但非其研究的重点。此外，冯友兰、萧公权、谭丕模、范寿康、赵纪彬、陶希圣、杨幼炯等学者亦于其专著对朱熹的思想体系有所涉及，但依旧遵循前述研究模式，朱熹法律思想的专门研究并不显见。

虽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界关注焦点始终落于春秋战国与清末民初，但仍有一部分学者注意到法律思想在朱熹思想体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及其对后世法律思想与实践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也由于其承前启后的地位，学者们对朱熹法律思想具有不同的认识方式，对其研究亦呈现出两种不同的思维进路。一方面，从正统化儒家法律思想演进的角度，依循纵向的历史视角阐释传统治道之德、刑、礼、法诸问题，如徐公喜《朱熹义理法律思想论》、《论朱熹法律思想融合与创新特色》及张维新《论朱熹对儒家法制原则的改造》等；另一方面，从法律思想体系的角度，依循体系化的视角重构朱熹法律思想。如武树臣《朱熹法律思想探索》、邵方《朱熹法律思想简议》、崔永东《关于朱熹法律思想的几点探讨》、肖建新《朱熹德刑观新论》、徐公喜《朱熹〈舜典象刑说〉的刑法思想》及《朱熹诉讼公正思想探微》、李明德《略论朱熹的司法思想》诸文围绕德刑关系、人治法治诸议题，涉及立法、司法各方面的理论内涵，初步构建出朱熹法律思想的体系。

既有成果在发掘朱熹思想深度，完善朱熹研究体系的同时，仍存在诸多问题。首先，仅聚焦朱子思想文本，未能将之与宋代法制发展史充分结合，对朱熹法律思想的时代性未予以充分关注，从而缺乏对其法律思想的“了解同情”。其次，过于关注朱子法律思想体系本身的自洽性，于具体的立法、司法、人治思想等方面并未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从而未能真正挖掘朱熹法律思想之现代价值。

第一章 德、礼、政、刑之规范理念基础

孔子曾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朱熹正是在承袭孔子为政理念之基础上，系统建构其德、礼、政、刑的规范系统。不独如此，朱熹更是将其治道理念运用于实践。德是作为整个德、礼、政、刑规范系统之核心与根本，最为朱熹注重，其理论亦被概括为德治主义。“他主张依据仁心，实行仁政，一切政治上的设施都应以道义为根本的准则；至于一切急功好利的措施以及权谋术数的使用，在他，都在排斥之列。”^①

第一节 无为化民

朱熹认为“政”实为“正”，其言：“政之为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②此种说法乃是承孔子而来。孔子言：“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但是孔子所强调的是君主之于民众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其着眼点在于君主的品德与修养。朱熹认为君主为政的目的在于正人之不正，偏重于导民向善的动态过程与波及范围的广泛性，着眼于君主以德化民的过程。君主、官吏、左右以至于普通民众均在朱熹所言“人”的范围内。民众不正的根源在于私欲，故而为政的过程便是君主以自身品格引导百姓去除私欲、摒弃恶念。故而在国家至于理想状态的过程中，德起着前提性、根本性的作用，其中君主之修德、正心更是天下国家之大本，“臣闻天下之事，其本在于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于一心。”^③君主修德首先感化其家人，而后左右之人得以感化向善，进而达于朝廷，再及于监司、守令、人民，最终君主修德得以影响整个社会至于至善的境界。同时这也是一个可逆向发生的过程，如果下位者能够克制私欲、修身向善，便能够对上位者产生积极的影响，县官、守令、监司、君主若都能够摒弃一己之私，则天下国家臻于尽善。

朱熹认为君主化民的过程是“无为”的过程。朱熹言：“孔子尝言：‘无为

^① 范寿康. 朱子及其哲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36.

^② 朱杰人, 严佐之, 刘永翔, 主编. 朱子全书(第6册)四书章句集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75.

^③ 朱杰人, 严佐之, 刘永翔, 主编. 朱子全书(第20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618.

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圣人所谓无为者，未尝不为，依旧是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是己正而物正，笃恭而天下平也。”^①朱熹明确无为是君主“恭己正南面”，是“己正物正”，非如此无以达到“笃恭而天下平”的理想境界。其实质是通过体系建构、制度安排理清君主与臣民之间的关系以实现政治秩序、社会秩序的有序发展，其言“无为”实为“有为”，实为“正名”。尽管其实质乃“有为”，仍无逃于“无为”之修辞。在“正名”的过程中，制度建构、权力分配、义务设置必须依循事物的本旨，依其本分实行，不生事扰民，并摒弃智术等手段，限制政府权力对民众的过分干涉，“礼乐刑政，固不能废。只是本分做去，不以智术笼络天下，所以无为。”^②“只是不生事扰民，但为德而民自归之。”^③“无为”过程中所为之事并不是随意进行的，德依然是为政过程中的最高指导，贯穿于为政的整个过程，所为之事也以德为旨归。

但是“无为”的过程并不是一个单向发展的过程，其中亦存在交互性的影响，君主修德不仅能够感化其他人，亦会被其他人影响，尤其当这些影响无法促进君主修德时，便须对其进行具体化的改造。故而朱熹从君主修德之影响因素入手阐释辅助君主修德化民的具体措施。首先，“齐家”之于君主修德具有最直接的影响，故君主修德的前提在于齐家。“臣闻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故人主之家齐，则天下无不治；人主之家不齐，则未有能治其天下者也。”^④齐家的具体内涵在于乱常、贿赂等乱象皆无存于后宫，一切井然有序。家作为国之根本，是关乎国家存亡的基础，尤其是君主之家直接关系到治道目标的实现。在传统“家天下”的理念之下，由家而天下的思维逻辑使得朱熹匡扶天下的理想与志向亦必须托身于“主权在君”的前提之下，而非对这一现状的打破。

其次，贤臣之于君主修德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因而君主修德、正心必须近贤臣、远小人。人才之用不仅关乎国家治乱，在朱熹修德化民的德治语境中，还关系到君主是否贤德。在与贤臣的接触下，君主往往可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而达到兼听则明的效果。若是小人当道，君主也难以独善其身。在南宋特殊的社会状况下，君主任用贤臣能够挽救内外交困的局面，“近贤退奸，众志成城。纲

^①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14册）朱子语类[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792.

^②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14册）朱子语类[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791.

^③ 同上。

^④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20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619.

纪得以振，而无侵挠之患。政事得以修，而无阿私之失。”^①虽朱熹极力倡导贤臣之于君主品德塑造、国家治理目标实现的重要作用，良苦用心可见一斑。然而，南宋的现实状况却无情地昭示着朱熹贤臣思想的落魄。以朱熹、陈亮、陆九渊、辛弃疾、张载为代表的士大夫终其一生为国家天下的重任而奋斗，然独木难支，国家的现实状况仍是每况愈下。

最后，讲学为正心之要，正心之途径在于讲学。以上两个方面皆是从改善外部环境的角度为君主修德、正心提供保障。讲学则是从纯化君主内心的角度帮助君主修德，同时也是朱熹所倡导的最直接正君心措施。讲学通过学习儒家的传统理论、审视古今治乱经验，开明君主之心，“味圣贤之言以求义理之当，察古今之变以验得失之几，而反之身以践其实者，学之正也。涉猎记诵而以杂博相高，割裂装缀而以毕靡相胜，反之身则无实，措之事则无当者，学之邪也。”^②朱熹本人亦曾为宋宁宗讲学，但是朱熹姑妄言之、宁宗姑妄听之的现实也在实际上反驳朱熹通过讲学以正君心的主张，其讲学的主张与实践也难以对君主产生任何实质性的效用。在中国传统的人治模式下，国家命运全然系于君主个人的素质，通过群臣在体制内的改良、变革以改变国家面貌的努力也为事实证明是难以实现的。

第二节 德本礼末

以无为化民为理想治道图景，朱熹关于社会规范之理念统合德、礼、政、刑诸范畴。在朱熹德、礼、政、刑相为始终、圆融贯通的治道体系中，德始终居于核心、根本的地位，也是治道体系的首要环节，但其难以脱离礼、政、刑而独立完成治理大业。礼、政、刑均以辅助、保障德之手段而存在，但是礼始终是其中最为优良的手段，也是与德关系最密切的手段。由于朱熹认为君主修德治国是一个“无为”的过程，而“无为”之实质为正名，正名所依托之标准便是礼，德与礼便紧密联系在一起。其联系的关节便是民众本身资质的差别，“言躬行以率之，则民固有所观感而兴起矣，而其浅深厚薄之不一者，又有礼以一之，则民耻于不

^①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20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592.

^②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20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619.

善，而又有以至于善也。”^①各人的资质、资禀存在深浅厚薄之别，修德感化的程度也有深浅厚薄之异，礼的功用在于通过规范化的方式为民众划定善恶的标准使民知晓善恶是非，从而使资质不同人的行为在礼的调节作用下趋于一致。“德者，义理也，义理非礼不行，故欲以德道民者，必以礼齐民。”^②礼存在的现实依据在于弥补德之不足，仅仅依靠“德”不足以使所有人都达至善的境界，对于未能被“德”所感化的人，通过“礼”的方式对其行为和内心予以一种具有更强规范意义的调处，方能渐趋德的基本要求。因而，在朱熹的规范理念中，德、礼关系有相对清晰的层次感，礼所具有的规范性、普遍性的特征，能够同时对民众的内心信念与外在行为进行调处，从而使民知善而至于善。

礼使民知善而至于善的依据在于礼是天理的具体体现、是为人处世的准则，“礼者，天理之节文、人事之仪则。”^③由于天理无形迹可寻，制定礼的目的在于将天理具体化、现实化，使普罗大众得以窥见天理之面目，从而依循天理行事，“今复礼，便是天理。但此理无形无影，故作此礼文画出一个天理与人看，教有规矩，可以凭据，故谓之天理之节文。”^④礼不仅是天理在人世间的反映，也是日常行为的规范。人类日常生活的全貌在礼的规范中得以全面展现，依据礼的规范安排社会生活能够实现社会生活的有序与规范。由此，礼的存在不仅使民众的行为有规可循，亦使其行为获得天理的依据。

礼将天理具体化而成为民众行为的依据与德在祛除私欲的动态过程中，礼与德具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存天理，灭人欲”，克尽私欲、使民向善。在依礼而行为的过程中，由于礼不仅调控人的外在行为，更对人的内心信念进行改造，故而个体的自主行为方式、主观欲念为外在统一的礼的模式所压制，个体难以自由行为、自由思考。如此，个体才能够祛除其本身所抱持的种种私欲，不仅在外在行为更是在内心信念方面达到善的要求。

故而德与礼的关系具有三个不同的层次，这三个层次之间也互相关联。首先，德与礼是主次、本末的关系。德始终是朱熹治道体系的根本，礼只是为辅助德、

^①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6册）四书章句集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75.

^②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15册）朱子语类[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1494.

^③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23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2894.

^④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第15册）朱子语类[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1494.

弥补德之不足而存在，因而杨鹤皋将德、礼关系总结为“在德与礼之间，应以德为本，以礼为末。他认为德是礼的依据，礼是德的保障。”^①其次，德与礼均具有导人向善的价值取向，德与礼分别经由内在的道德品质与外在的典章仪式、尊卑大小规矩的共同作用，同时致力于使民众达到“免而无耻”的境界。最后，在朱熹的德、礼关系中，对德内在规定性、礼外在规定的强调使得礼的内在精神逐渐淡化并为德所吸收。德、礼之间本末、主次的关系使得德与礼之间的分工逐渐明晰。德与礼分别指向善的内、外两方面，德主要就人的内心而言，礼则人为人的外在行为划定边界。朱熹虽将德、礼视为优良的治理方式，然治理体系的完备以及作用的发挥，仍离不开政、刑之强制性、暴力性作用的发挥。政刑所具有的快速教化民众，使之保持行为的一致性与规范性的作用，是德、礼所难以比拟的，德、礼亦难以取代政、刑在治理体系中的地位。

第三节 养民之政

朱熹的德、礼、政、刑治道体系不只存在于理论层面，君主之修德、齐礼、为政、用刑亦不能只是高高在上、远离民众，其终要回归于政事治道并最终落脚于“养民”“爱民”。而朱熹“养民为本”的思想虽是承孔孟之余绪，然受所处环境的影响尤为深刻。有学者统计“朱熹生活的年代，先后发生农民、茶贩、饥民等各种类型的起义约二十次”。^②而其原因在于民众深受赋税深重之苦，官吏不知体恤反而随意剥削百姓，民众纷纷背井离乡致使土地无人耕种，而愈演愈烈的土地兼并更是加重社会矛盾的尖锐，以至于百姓逃亡、盗贼横行。朱熹言：“州县官吏无所忌惮，科敷刻剥，民不聊生，以致逃移，抛荒田土，其良田则为富家侵耕冒占，其瘠土则官司摊配亲邻。是致税役不均，小民愈见狼狈，逃亡日众，盗贼日多，杀伤性命、破费财物不可胜计”，^③从而将社会不安的原因最终归结为官吏的肆无忌惮、横行无道、无所不为。

为扭转社会混乱不堪的局面，朱熹认为针对官吏擅权、赋税繁苛、民不聊生、盗贼多有的局面，须采取多种措施消除这些现象的存在，其中主要的三项措施直接针对官吏、赋税、民生问题展开。首先，近贤退奸以整饬吏治。官吏擅权作为

^① 杨鹤皋. 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88.

^② 杨天石. 朱熹及其哲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7.

^③ 朱杰人, 严佐之, 刘永翔, 主编. 朱子全书(第14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619.

社会不安的首要原因自是最须革除的弊端。解决这一问题，朱熹认为须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选择任用品德高尚的官吏，并裁撤无公心的官吏。这也是解决官吏擅权问题最直接、最彻底的措施。朱熹认为官吏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权力运用、法律实施的善恶程度。由于法律的制定、权力的分配总是存在滞后性的缺陷，难以随社会现实的变化而即刻做出改变。但是，如果官吏品德高尚、勤政爱民，在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时，便能够根据其内心的道德准则做出合理的抉择。另一方面，为了减轻民众的税负，朱熹于其担任地方官的过程中更是极力推动征税过程公开化^①。调动民众的力量限制官吏的权力，增强民众对抗恶吏的基础，以期克服官吏擅权的问题。朱熹先后发布《接纳秋苗晓谕》、《晓示人户送纳秋苗》以及《约束科差夫役》等榜文，以期能够减少征税环节，降低官吏压榨百姓的可能性。

其次，朱熹主张君主应当节财用以固邦本。国家的一切财政开支均由民众所缴纳的税赋承担。宋自创立之初，赋税便重于前代，自建炎以来，民力耗损。诸路收入并未运用于与民相关的用途，大多成为皇帝的私财，从而致使户部经费不足，监司州县迫民更甚，致民大穷，有鉴于此，朱熹建议节财用，节流以减轻民众税负，减少财政开支，将“养民”“爱民”落实于国家财政制度。“臣闻先圣之言治国，而有节用爱人之说。盖国家财用皆出于民，如有不节而用度有阙，则横赋暴敛，必将有及于民者。虽有爱人之心，而民不被其泽矣。是以将爱人者必先节用，此不易之理。”^②不独如此，朱熹亦认识到军费开支所占国家财政开支的比重，故而强调节省军费开支，“国家天下之大务莫大于恤民，而恤民之实在省赋，省赋之实在治军”。^③

最后，推行社仓之法以保障民众的生活条件。朱熹兴办社仓的原因在于贫富分化的加剧致使贫户的生存空间被富户挤占。在资源逐渐稀缺的情况下，豪户作为资源的占有者总是试图获取更多的资源从而囤积居奇，而贫户出于生存的需要便采取暴力的手段抢夺粮食，贫富差距的愈演愈烈造成社会矛盾的激化。“先生所居之乡，每岁春夏之交，豪户闭巢牟利，细民发廩强夺，动相贼杀，几至挺变。”

^① 陈支平. 朱熹及其后学的历史学考察[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09-120.

^② 朱杰人, 严佐之, 刘永翔, 主编. 朱子全书(第14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625.

^③ 朱杰人, 严佐之, 刘永翔, 主编. 朱子全书(第20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58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